

附件 5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临沧市 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自查自验 情况报告

市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临沧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林问题整改和验收销号相关工作的函》，我县高度重视，认真按照相关文件求开展自查自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短板凸显，林业有害生物的威胁不断加剧。黑熊、野猪等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压力和难度日益增大。自然保护区管理不到位，存在私人放养牲畜现象。

二、自查自验情况

根据省级下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短板凸显，林业有害生物的威胁不断加剧，我县认真组织开展植物检疫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将产地检疫、复检和疫木管理放在工作的重点来抓，防止危险性病虫害传入。组织开展县内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查明全县草原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危害面积、危害程度等，明晰县内草原有害生物地理空间分布及特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预防、防治，及时了解掌握疫情动态，

杜绝疫木流入，防止疫情传入蔓延。

三、采取的工作措施

（一）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加大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力度。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我县于2021年12月6日印发《耿马自治县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通知》；2022年2月8日印发《耿马自治县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完善联合执法监管长效机制；2021年以来，南滚河保护区耿马管护分局在开展巡护工作中，先后发现并制止2起砍伐林木和采集珍稀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移送案件2起2人次，清除兽夹186个、上交枪支16支、清除私自搭建临时简易草果棚、狩猎棚26处，劝返进入保护区采药、采野茶和蜂蜜等外来人员46人次；发放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材料1000余份，制作永久性警示牌18块；对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村寨放养牲畜的养殖户进行排查，先后向养殖户发放《保护区内禁止放牧通知书》75份。

（二）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定期巡山护林。建立“林长制”服务中心，实现林长治，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村（社区）“两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主体责任，护林员网格化日常管护责任。将林地管理政策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的内容，充分发挥村民保护森林资源的主体作用，推动实现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

（三）切实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有效遏制危险性病虫害输入和蔓延。规范保护区管理，禁止畜牧放养。对全县404万余亩林地持续开展森林病虫害监测工作，开展白蛾蜡蝉、松材线虫、红火蚁等防治行动，防治面积3.87万余亩，制定白蛾蜡蝉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2年薇甘菊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植物检疫工作，完成苗木产地检疫面积593.9亩，商品木材调运检疫2.43万立方米，调运检疫率100%，苗木产地检疫率100%。对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周边村寨放养牲畜的养殖户进行排查，先后向养殖户发放《保护区内禁止放牧通知书》、签订《自然保护区禁止放牧告知书》，从源头上堵断牲畜被放入自然保护区，通过排查和整治，目前南滚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耿马片区内已无放牧活动。

四、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植物检疫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将产地检疫、复检和疫木管理放在工作的重点来抓，防止危险性病虫害传入。

二是加强护林员的作用。护林员网格化日常管护责任，定期按时完成巡山护林。

三是加强宣传。开通各乡（镇）举报电话，受理群众对破坏森林资源问题的投诉举报。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宣传，广泛开展自然保护区管理宣传教育，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真正做到宣传到位，营造全社会爱林、护林的良好社会氛围。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5 日

